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學士班 註冊通知

註冊截止日：109 年 9 月 13 日(週日) 開始上課日：109 年 9 月 14 日(週一)

一、作業流程：

日 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8 月 22 起 至 9 月 13 日止	繳交學雜費及其他費用(含住宿費)	※須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一、繳費單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為免網路塞車請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上網列印)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生】➡【註冊通知】➡【繳費單及收據列印專區】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單及收據列印專區】(電腦務必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或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三、不須辦理就學貸款者，於繳費截止 9 月 13 日前完成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	出納組 037-381341 037-381346 037-381340
即日起 至 9 月 18 日止	辦理學雜費減免(具有減免資格者)	※須辦理就學減免同學，未完成就學減免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請檢附相關證件後自行至八甲課指組辦理減免手續，不受理退費。 減免相關辦法請詳見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一、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二、文件：1. 109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台北市者影本及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10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2. 一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自行至本校www.nuu.edu.tw/網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請學生簽名後送交八甲課指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課指組收。有證明文件正本要寄回者請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謝謝合作！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9 月 18 日止	辦理就學貸款手續(須申請就學貸款者)	※須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一、若要辦理「線上續貸」者，請先向八甲課指組登記，以便上傳資料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二、自行至本校www.nuu.edu.tw/網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送出申請即可，每學期都要申請)。 三、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繳費單後，請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建立資料並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 1. 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資料：(首次辦理貸款及資料有異動者) (1)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2)印章(3)國民身分證 2. 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3000 元) ※注意事項： 1. 貸款金額請勿高於繳費單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2. 年收入超過 120 萬(108 年度)，且家中無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勿辦理，若有請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在學證明(需自付全額利息)。 3. 本學期住宿費 8000 元，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 ※請於開學一週內將下列證件依順序排好，自行繳交至八甲課指組： ※貸款不足的部份，由承辦人送出納組改單後，學生再自行列印新的繳費單至超商或臺灣銀行繳納(一週內)。 ※掛號郵寄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9 月 16 日止	預借書籍費	一、對象及條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並貸有書籍費項目之學生，(本學期畢業生不得辦理預借)。 二、手續：學生持已完成簽名、蓋章之「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金融帳戶封面影本」至各系辦公室辦理，由系辦公室彙整系內名單開學一週內送八甲課指組辦理。(詳細資訊請看學校網頁學務處/課指組/預借書籍)。	八甲課指組 037-381234
9 月 14 日起 至 9 月 28 日止	辦理加退選課	加退選時間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至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止，各年級選課分流時程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首頁公告【選課及重補停修】【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課務組 037-381112
8 月 1 日 至 9 月 13 日	平安保險費	一、學生平安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請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 二、切結書應於 109 年 9 月 13 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健康中心，逾時者視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健康中心 037-381822
9 月 21 日起	繳交學生證	1. 於八甲校區之學系同學請各班班代於開學一週內統一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2. 於二坪校區之學系同學請各班班代統一收齊後，至二坪校區進修教育組(產創大樓 3 樓)蓋註冊章。	註冊組

二、注意事項：

(一) 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者，將以退學處置。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臺灣銀行對保後，請將對保完成收據繳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籍管理系統→基本資料維護，如有異動請持身分證影本至註冊組申請更正。

三、學期成績注意事項：

(一) 所修科目成績有疑問者，請逕向任課老師查詢。

(二) 請考試假者請於補考後，學期開始攜帶成績單至註冊組更換。

(三)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以度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冊組各系承辦人：

電子系、能源系、財金系、資工系、土木系、語傳系----- (037)381122 謝小姐

機械系、工設系、建築系、華文系、文觀系、原住民專班--- (037)381123 謝小姐

電機系、經管系、資管系----- (037)381124 楊小姐

光電系、環安系、材料系、化工系、文創系----- (037)381125 羅小姐